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張峻銘

電話：04-7531819

電子信箱：A63029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138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研習相關注意事項請轉知校內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6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承辦人講義彙整及前置作業之準備，本縣特教研習原則上於研習辦理前三天截止報名。請本縣教師留意報名截止時間。
- 三、為因應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研習報名系統於當日鎖定之故，即日起本縣辦理研習不接受現場(當天)報名。
- 四、研習開始逾15分鐘報到者視為遲到，教師報名並經錄取後無故缺席者，將由研習承辦單位通知原服務單位，並請原服務單位來函說明。
- 五、本府每年學期結束會調查本縣所屬學校(包括縣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)編制內教師及校內相關人員，包含普通班教師(含編制內教師、各處室主任)、特殊教育教師、教師助理員、校長等研習時數。學校服務人員每學年特教相關研習知能研習時數：

輔導室

收文:106/04/25



1060001696

無附件





- (一)每位校長每學年至少應有3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
- (二)每位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3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
- (三)每位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18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
- (四)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至少應有18小時之心評相關研習時數。
- (五)每位教師助理員每學年至少應有9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
- (六)每位特教專業人員近3年內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18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。

六、研習時數為教育部評鑑地方政府特教業務重要指標，每年完成率均需達100%。請予以重視並請貴校務必配合辦理，以維參訓教師權益，請轉知教師105學年度研習時數還未達成的，請參加縣內特教研習或參加鄰近學校研習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資源中心許培英老師（04-7273173-31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2017-04-25  
12:25:55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